

上海戏院黄牛党的生存状态 (1946—1949)

——基于对上海市警察局新成分局
753 个案例的分析^{*}

陈宇晗

内容提要:抗战胜利后的上海电影市场呈现出罕见的繁荣景象,大批黄牛党势力也趁机渗入其中,从事倒卖戏票的活动。上海市警察局新成分局辖境内戏院众多,因而成为了黄牛党的“重灾区”。本文旨在通过对该局抓捕戏院黄牛党的档案进行分析,了解这一群体的人员结构、动机、收入情况、内部组织、分工合作等,对他们的生存状态有初步的认识,进而探讨通过档案材料中的审讯口供勾勒底层社会日常生活图景的可能性。

关键词:黄牛党 上海 戏院 生存状态 口供

1949年2月,唐绍华在《影剧杂志》的“影剧人语”栏目发表文章,号召电影工作者“向黄牛党斗法”。开篇便讲到,“今天是黄牛党的世界,电影界中会有黄牛党存在,本不必惊异”,但如果黄牛党不被清除,那么“从事电影本位工作者就

^{*} 本文是在四川大学杨兴梅老师的指导下完成的,初稿曾宣读于上海师范大学主办的“第12届江南社会史国际学术论坛”(上海,2018年10月26日至28日),承蒙与会学者特别是巫仁恕教授指正,在此一并致谢!本文是会议论文前半部分的修改稿,若有不当之处均由本人负责。

永远不能出头”,黄牛党甚至已发展到“戏院门口的黄牛党收入要比五个明星、十个导演、十五个编剧高得多”的地步。^①那么上海的戏院黄牛党^②是一个怎样的群体?是哪些人、以怎样的方式在从事倒卖黑市戏票的活动?他们的收入状况是否真的如唐绍华所描述的那样?这些都是本文试图回答的问题。^③

戏院之所以会吸引众多黄牛党,其原因有二:一是电影之于上海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它不仅为人们提供了一种新式的大众化娱乐方式,也逐渐融入了“都会的现代生活模式”。^④此外,战后的上海电影市场呈现出罕见的繁荣景象。以1948年为例,全年上海电影观影总人次高达3897万,年人均超过7次,平均上座率约为61%。^⑤如此巨大的“蛋糕”在全国范围内都绝无仅有。

本文主要根据上海市警察局新成分局档案中所记载的总计753例抓捕戏院黄牛党的个案进行分析。之所以选择以新成分局档案进行考察,主要是因为新成分局辖境内人口稠密,又是老上海的商业核心区。其辖境范围东至西

① 唐绍华:《向黄牛党斗法》,《影剧杂志》1949年第2期,第5页。

② 早期电影院多为戏院所兼,为方便起见,本文将专门从事戏票、电影票倒卖的人员统称为戏院黄牛党,所倒卖的票据统称戏票。这种称呼方式也是当时所普遍接受和认可的。

③ 庄蕊蕊和杨聪雷分别从电影院商业同业公会和上海市政府的角度,对于上海的电影票黑市及相关应对举措进行了介绍,但对于黄牛党群体却着墨不多。见庄蕊蕊:《上海市电影院商业同业公会研究(1945—1956)》,华中师范大学2013年硕士学位论文;魏文享、庄蕊蕊:《战后上海电影院商业同业公会与影院业经营(1946—1949)》,《史学集刊》2015年第2期;杨聪雷:《都市空间秩序的维护与票价监控——战后上海市警察局的电影票价监管》,《当代电影》2016年第6期。总体而言,学术界现有的研究很少关注到黄牛党群体在20世纪40年代上海社会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上海的黄牛党群体兴起于抗战时期,战后则愈演愈烈。这是一个数量庞大且力量不容小觑的群体,几乎涉足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除了本文探讨的戏票,还包括车票、粮食、水果蔬菜、肉制品、棉布棉纱、香烟、药品、金银等等。有关这一时期上海黄牛党的发展脉络及整体情况,笔者将另文专门探讨。

④ 李欧梵著、毛尖译:《上海摩登:一种新都市文化在中国(1930—1945)》,浙江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10、154页。

⑤ 另一则1946年的数据是全年观众1954万人次,年人均超过5次,平均上座率31%。见汪朝光:《战后上海国产电影业的启示》,《电影艺术》2000年第5期,第26页。人口数据参考《上海通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通志》第1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665页。根据汪朝光的观点,电影成为上海“大众化的娱乐方式”,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当时的电影票价相对低廉。1948年8月时,最昂贵的电影票价相当于3.2斤(旧制)大米,最便宜的仅仅是半斤大米的价格。见汪朝光:《战后上海国产电影业的启示》,《电影艺术》2000年第5期,第27页。因此,选取戏院黄牛党进行个案研究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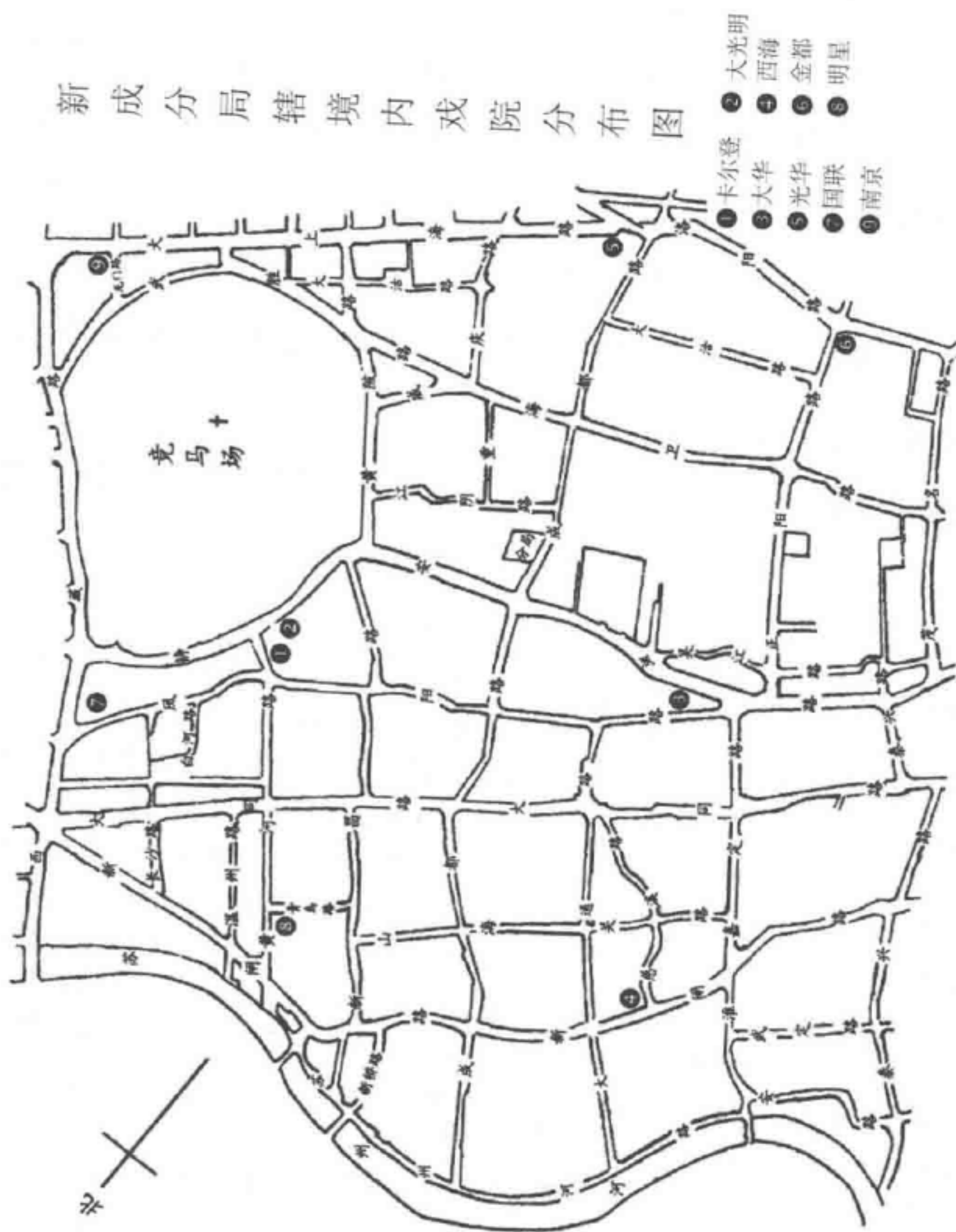


图 1 上海市警察局新成分局辖境内主要戏院分布图

注：原图名为《新成分局辖境图》，经笔者重绘后加以标注，图中部分路名仍沿用旧称。
 资料来源：杨赞廷纂述：《上海市地理及社会概况（上编）》，上海市警察局警察训练所，1945年，收录于张妍、孙燕京主编：《民国史料丛刊》第826册，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第166页。
 各戏院位置参考：黄德泉：《民国上海影院概观》，中国电影出版社2014年版。

藏路,西至泰兴路、茂名路,北至苏州河,南至中正路(大上海路)。^①其中坐落着大华大戏院、大光明大戏院、卡尔登大戏院、西海大戏院、国联大戏院、光华大戏院、金都大戏院、明星大戏院、南京大戏院等数量众多的戏院,因而黄牛党问题较为突出。(详见图1)这些个案的时间跨度自1946年2月底至1949年4月初,各年具体情况为:1946年92例,1947年466例,1948年183例,1949年12例。值得注意的是,从档案中可以明显看出,新成分局对于戏院黄牛党的取缔并非常态化行动。^②因而,各年份的数据并不足以说明黄牛党数量的时间演变,而这也仅仅是庞大的戏院黄牛党群体中很小的一部分。这些档案记载了所抓获戏院黄牛党的具体情况,为我们深入了解这一群体的生存状态提供了充足的材料。^③

一、戏院黄牛党众生相

审讯档案中记载了被抓获戏院黄牛党的基本信息,其中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等。作为警局的违警档案,这些信息是由其本人在面对审讯时提供的,可信度相对较高。因此,在相关社会调查缺失的情况下,通过对这753例个案的梳理分析,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这一群体,进而勾勒出他们的基本形象。

① 杨赞廷纂述:《上海市地理及社会概况(上编)》,上海市警察局警察训练所,1945年,收录于张妍、孙燕京主编:《民国史料丛刊》第826册,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第160页。

② 以1948年9月为例,该月新成分局共抓获戏院黄牛党21人次,其中10日抓获8人,30日抓获5人,两日合计便超过了当月总数的六成。见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警察局新成分局档案,Q142-2-753。

③ 这批档案共22卷,藏于上海市档案馆,归属上海市警察局新成分局全宗,大体按照时间顺序整理,档号为Q142-2-741至Q142-2-762。按照新成分局的处理流程,黄牛党被抓捕后先经过审讯,留下一份“违警审讯笔录”,其中记录嫌疑人的基本信息及具体案情。在案情复杂或嫌疑人拒不认罪的情况下还会附带一份由涉案群众、戏院老板或当值警察出具的陈述笔录。此后,分局将出具一份“违警判定书”,由负责人拟订相关处罚后,分局领导最终做出裁定。一些嫌疑人亲属请求释放的呈文也会收录其中。这便是一套完整的文件,同时也是本文论述的基础。

在这些个案中,年龄最小的黄牛党仅 11 岁,而最大的也不过 51 岁,普遍年龄并不大。具体的年龄结构分布如表 1 所示:

表 1 新成分局 752 例戏院黄牛党年龄结构表^①

年龄	19 岁及以下	20—29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及以上	总计
人数	131	487	113	19	2	752
比例	17.42%	64.76%	15.03%	2.53%	0.27%	

从表 1 可以明显看出青年人是戏院黄牛党群体的“生力军”,全部案例的平均年龄只有 24.86 岁。究其原因,一方面或许是青年人在拥挤的购票队伍中可以凭借自己的体力优势占得上风,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在生活陷入窘境时青年人会更倾向于操起这类铤而走险的行当。

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对上海乞丐的社会调查中。30 年代初,沪江大学学生吴元淑和蒋思壹二人在对 700 名乞丐(502 名男丐和 198 名女丐)进行调查后发现,这批乞丐总平均年龄仅有 29.63 岁。而男丐的年轻化程度相对女丐更高,29 岁以下的男丐占总数的 58.17%。^②乞丐和戏院黄牛党在年龄结构上呈现相似之处,反映出在三四十年代的上海,确有一部分年轻人,在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手段获取稳定收入的年龄,选择以黄牛或乞讨为生。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出这一时期上海青年男性的就业状况。^③

在性别分布上,毫无疑问,黄牛党是一个男性成员占绝大多数的群体。然而在新成分局的档案中,仍有 34 例个案的主人公是女性,占总数的 4.5%。^④

① 753 例个案中,有 1 例未记载年龄,故总数为 752。

② 吴元淑、蒋思壹:《上海七百个乞丐的社会调查》,上海沪江大学社会学系 1933 年毕业论文,转自曲彦斌:《中国乞丐史》,九州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97—299 页。

③ 战后,上海的失业率一直居高不下。自 1945 年 10 月至 1946 年 12 月,仅接受上海市社会局救济的失业工人就已近 33 万人。参《沪失业人数增加》,《世界月刊》1947 年第 2 卷第 2 期,第 30 页。而到 1949 年前后,上海大约有 1/4 的人口(超过 100 万人)处于流浪、无业或无稳定职业的状态之下。见卢汉超:《霓虹灯外:20 世纪初日常生活中的上海》,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65 页。

④ 在 20 世纪初,处于社会底层的女性,由于“城市的危机和传统家庭经济的恶化”而不得不“打破两性劳动领域的分工,和男性并肩工作”。不仅如此,她们还必须承受着主流社会的排斥,经常需要“被迫接受非技术、报酬微薄、道德有污点的工作”。见程为坤著,杨可译:《劳作的女人:20 世纪初北京的城市空间和底层女性的日常生活》,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5 年版,第 75 页。

大量青壮年男性以此为生,这与他们的“外来者”身份有很大关系。众所周知,近代的上海是一座移民城市。许多来自上海周边地区,尤其是宁波、苏北等地的移民为了生计涌入上海。尤其是在战后的四年里(1946—1949年),上海人口数量增长61.86%,年递增率高达23.9%,总人口于1948年突破500万大关。^①他们当中的一部分人,迫于生计或为利益驱使,最终选择了这条道路。在新成分局的档案中,明确记载违警者籍贯的共有747例,主要来源分布如表2所示。

表2 新成分局747例戏院黄牛党主要来源分布表^②

省份	地区	数量	比例%	省份	地区	数量	比例%
上海市		125	16.73	江苏省 (223)	江北、苏北 ^③	50	6.69
南京市		21	2.81		苏州	32	4.28
浙江省 (293)	宁波	160	21.42		无锡	29	3.88
	绍兴	55	7.36		扬州	22	2.95
	杭州	8	1.07		南通	15	2.01
	其他或不详	70	9.37		常州	12	1.61
广东省	全部	30	4.02		镇江	10	1.34
安徽省	全部	14	1.87	其他或不详		53	7.10

来自浙江、江苏两省的黄牛分别占总数的近四成和近三成,远远超过了其他省份所占的比重。其中,籍贯是宁波、绍兴和苏北等地的人数最多。宁波人和苏北人在上海的总人口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截至1948年,在沪的宁波人

① 《上海通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通志》第1册,第664页。

② 此处所使用的是国民政府1945年调整后的行政区划,参傅林祥、郑宝恒:《中国行政区划通史·中华民国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55—176、508页。

③ 这其中,自称来自“江北”的共24例,“苏北”4例,其余来自于南通、扬州、盐城等地。对于“苏北”的概念,正如韩起澜(Emily Honig)所言,事实上“根本不存在关于苏北或苏北人的明确定义”。见韩起澜著,卢明华译:《苏北人在上海:1850—1980》,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前言”,第2—3页。“江北”的概念产生较早,用于指代江苏的长江以北地区。清末民初,江北日渐衰败,这一词语逐渐具有贬义色彩。20世纪30年代,为了去除地域成见,“苏北”一词为取代“江北”而产生。见李巨澜:《失范与重构: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七年苏北地方政权秩序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6页。值得注意的是,此处所记录的籍贯是被捕者提供的,代表了他的一种身份认同,即“一种对一个特定地区的地理、文化、语言和经济同质性的信念”。见韩起澜:《苏北人在上海:1850—1980》,第19页。根据上述材料可以推断,直到40年代末,来自江北(苏北)地区的人仍旧更加认同“江北”的概念。

约有100万上下,占总人口的近两成。^①大量移民在促进近代上海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问题,极大地增加了社会的不稳定因素。

由于戏院黄牛党并非是一个界定清晰且身份固定的职业,因此,在近七成(69.03%)的无业者外,还有一部分人拥有本职工作。这其中,小贩占一成(10.41%),小贩的身份对于掩护倒卖黑市戏票的行为是很有帮助的。其他职业还有鱼贩、铜匠、木匠、人力车夫等,亦有极少数的学生、工人和商业人士。女性黄牛党则大多以家务为业。这些人大都属于社会底层群体,在社会动荡、经济崩溃的环境下生存境遇堪忧。

二、“生计所迫”:戏院黄牛党的动机

通常情况下,警察在审讯戏院黄牛党时,会采用“你为何要做这违警生意”或“你为何到某某大戏院去卖黑市票”等类似的问题来了解其动机。他们的回答虽然千差万别,但大体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矢口否认者,他们大多会找各种借口否认警方的指控。最常用的借口是“约了朋友看戏,朋友迟迟未到,才将多余戏票转出”。在这批案例中,至少有50多人声称是此类原因。由于难以辨别真伪,通常会依靠交易对象或当值警察的口供作为最终判定的佐证。但在实际执法过程中,恰恰是当值警察将嫌疑人抓获并带到警局的。其结果是,几乎所有被带到警局的黄牛党嫌疑人,即便原价转让戏票,最终也都被判定违警并处以不同程度的处罚。^②这说明国民政府的法律体系对于黄牛党行为的认定存在一定模糊性,也反映出这一时期在司法过程中仍然沿用传统的有罪推定原则。^③

^① 李城:《上海的宁波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5页。

^② 在753例个案中,仅见一人因未从其身上搜出戏票,亦无其他证据而被释放,见《上海市警察局新成分局违警审讯笔录(新成分局卅五年度违字第592号)》(1946年10月2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警察局新成分局档案,Q142-2-742。

^③ 详见莫然:《从有罪推定走向无罪推定——摆脱传统的思想启蒙与制度革新》,中山大学2013年博士学位论文。

另一类会在承认倒票行为的基础上,表示自己是由于“生计所迫”才走上这条道路的,原因大多是失业或物价高涨。这类说辞占据了相当大的比重,由于其高度的一致性,难免让人怀疑这是否真的是黄牛党自身的、没有被加工过的“声音”。贺萧(Gail Hershatter)在关于上海妓女的研究中也发现了类似的现象。20世纪30年代的上海妓女在被警方讯问时,“每一个妓女的回答都是生活所迫”。甚至到50年代初新政权进行娼妓改造时,妓女们依旧会抬出“生活所迫”的“公式”,只不过增加了一些“压迫”和“被压迫”的新式话语。^①按照杨念群的观点,这是一种“长期训练出的本能反应”。妓女们出于趋利避害的想法,以“生活所迫”的答案尽可能减少警方的处罚。进而言之,历史成为了一个“被创造重构的对象,妓女的自我表述是警察权力暗示和操纵的结果”。^②而戏院黄牛党的情况正如《新民晚报》刊载的一首小诗:

生计逼人原足哀,出兹下策不应该!

还求当局多恩准! 请谅他们小罚来!^③

这首诗的第一句便点出黄牛党的主要动机是“生计逼人”,接下来第二句为黄牛党行为定性——倒卖是“下策”,且是“不应该”的行为。这是一种非常有效的表述技巧。也就是说,在面对警方讯问时,“首要的一点就是不要让官方一上来就把他们描述为捣乱分子”^④,而是突显自己是在“生计所迫”下无奈选择了这一非法行当。一旦占据了道德上的优势,就可以进一步要求警方对黄牛党“多恩准”、“小罚”。事实上,也确实有一些黄牛党因此而得以减轻处罚。

① 贺萧著,韩敏中、盛宁译:《危险的愉悦:20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与现代性》,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24—225、363—364页。

② 杨念群:《中层理论——东西方思想会通下的中国史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47页。

③ 高潮:《黄牛吟》,《新民晚报》1947年2月10日。此处节选了其中一首的前四句。

④ 贺萧著,韩敏中、盛宁译:《危险的愉悦:20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与现代性》,第207页。

例如一名 40 岁的女性黄牛在被捕后向警方哭诉她的辛酸：

卅六年二月间民夫因病去世，遗下八岁及七岁女孩二个，至卅六年七月间民又生一男孩，今才六个月。过去的生活全靠同居房客及左右邻人周济。因这样下去不是长法，昨（即 1948 年 1 月 15 日——笔者注）由房客告助得十七万元，所以今天由大光明戏院购得三万元的戏票五张及二万元的戏票一张，预备赚几万元生活，想不到一张戏票没有卖出，被少年警察捉到局里来。民一人被拘留不足可惜，怎奈我这三个小孩无依无靠的可怜，请求法外施恩，以后决不敢再卖黑市戏票了。^①

这番话语的真实性其实并不那么重要，纠结于此也毫无意义。如同娜塔莉·泽蒙·戴维斯(Natalie Zemon Davis)所考察的 16 世纪法国的皇家赦罪书，她的关注点在于“16 世纪的人们如何讲故事”，以及如何让自己的故事能够得到认可和恩典。^② 显然，这名女性黄牛的叙事是成功的，有两点可以说明：一是它被处理此案的警员记录了下来。在大量违警审讯笔录流于形式的情况下，这颇为难得。记录下的口供是警局主管人员对违警人做出最终裁定的重要参考资料。由此甚至可以推断，这名警员或许有所触动，试图减轻她将要受到的处罚。二是，她也确实比同一时期被抓获的其他戏院黄牛党幸运，仅仅罚款两万元，而非通常情况下的拘留 7 天。由此可见，在同“公权力”的对抗过程中，民众并非是“坐以待毙”的，其所处的劣势地位反而更容易获取同情。^③

① 《上海市警察局新成分局违警审讯笔录(新成分局卅七年度违字第 42 号)》(1948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警察局新成分局档案，Q142-2-754。

② [美]娜塔莉·泽蒙·戴维斯著，饶佳荣、陈瑶等译：《档案中的虚构：16 世纪法国的赦罪故事》，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5 页。

③ 一个更为典型且影响更广的案例是林郁沁(Eugenia Lean)所考察的公众同情之于施剑翘案的影响，详见林郁沁：《施剑翘复仇案：民国时期公众同情的兴起与影响》，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三、“水涨船高”：戏院黄牛党的收入

在戏院黄牛党活动的整个时期内，他们与警方都处于此消彼长的状态。一旦警方的取缔活动稍有加强，黄牛的势力便随之偃旗息鼓。而促使这些人铤而走险的重要原因，是这一行当所可能带来的丰厚收入。

戏院黄牛党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加价倒卖戏票。根据档案中的审讯材料，他们供认在出售黑市戏票时，加价的幅度大多是原价的20%—35%不等。一般情况下，由于电影院的限购政策，每名黄牛单次排队只能购得5张戏票，通过多次排队或勾结戏院工作人员等途径，一些财力雄厚或合作经营的黄牛有能力每日购得一二十张戏票进行倒卖。^①

根据上述信息，我们可以对戏院黄牛党的基本收入状况做一个初步的估算。以1946年6月29日所逮捕的黄牛党为例，他们自供大多是将一般场次的原价1500元或2000元的大光明戏票加价500元售出。在每日购进5张的情况下，需要本金7500—10000元，每日最大盈利2500元。^②（相当保守的估算）如果场次和座位较好，1000元的戏票甚至最高可以卖3000元。^③在不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这是一个日利润率相当惊人的行当。同一时期，市立中小学教员的月薪在六七万到十来万左右，私立学校甚至只有两三万元。^④ 尽管工人群体收入整体较高，但某些行业的月薪仅五万元左右。^⑤ 戏院黄牛党的高

① 笔者所见单次被抄获戏票最多的是被静安寺分局所抓获的三名女性，三人共携带戏票250张以上。见《美琪门前捉黄牛》，《新闻报》1946年5月12日。

② 《上海市警察局新成分局违警审讯笔录（新成分局卅五年度违字第266号）》（1946年6月2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警察局新成分局档案，Q142-2-742。

③ “Police Nab 20 Scalpers, But Racket Continues,”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May 18, 1946, p. 257.

④ 齐振华：《上海的工资问题》，《中国建设》1946年第2卷第6期，第32页。

⑤ 陈达：《上海工人的工资与实在收入（1930—1946年）》，收录于黄逸平编：《中国近代经济史论文选集》第5册，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1979年，第1752页。有关民国时期上海工人的工资计算问题，见忻平：《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1927—1937（修订版）》，上海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46—247页。

收入直接反映在他们的生活水准上,在“消灭电影黑市票座谈会”上,有人发言称,他认识的一个摆摊贩卖橘子的小贩,自从改行从事戏院黄牛后,“其身上穿着也比以前‘富裕’些了”。^①

相比之下,灵活的黄牛生意不但收入可观,而且黑市戏票的价格会随着物价在一定程度上保持联动,及时进行调整,“水涨船高”。在物价飞涨的40年代末,这一优势是显而易见的。例如,根据《申报》记者在1947年8月的调查,戏院黄牛党每日所获“经常达二三十万元”,“除去必需‘开销’,每月净得四五百万元为极普通之事”。^②

尽管倒卖黑市戏票是一个投入越高、回报越大的行业,但它的风险也是不可忽视的。黄牛党所面临的不仅是警方的取缔,还包括位子不好、价格过高、天气不好等客观原因带来的蚀本。由于戏票的时效性,有些时候他们不得不低于成本价抛售。^③ 因此,有人将从事戏院黄牛行当所需的能力概括为“有能力观察所映之片是否卖座”、“备有必须的款项”和“一点观测气候的小聪明”。^④ 这三项能力将直接决定他们的收入,但仅有这些还不够。为了追求更高的利润,同时尽可能规避风险,一些黄牛党还采用组织与分工的模式进行合作经营。

四、“团队作战”:戏院黄牛党的组织与分工

由于直接材料的缺乏,黄牛党内部的组织架构成为了一个难以确定但又极其重要的问题。一般来说,普通民众大都倾向于认为黄牛党是有组织、类似

① 龙华:《消灭电影黑市票座谈会》,《中央日报》(上海)1947年2月20日。

② 《戏票黑市价,抬高几三倍》,《申报》1947年8月31日。不可否认的是,《申报》估算的数据相对乐观,它是建立在加价150%,且每日售出10—15张左右的基础上的。根据被捕黄牛党交代的情况,1947年8月前后普遍的加价幅度仍维持在30%—50%左右。

③ 《上海市警察局司法案件讯问笔录(刑二科卅六年侦杂字第78号)》(1947年2月1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警察局档案,Q131-5-9126;黄骏:《戏院前的黄牛党》,《新民晚报》1947年12月19日;璇:《黄牛变水牛,丽都戏院门前雨中演出趣剧》,《新民晚报》1950年7月12日。

④ 《电影院前飞票黄牛党又活跃》,《新闻报》1946年1月21日。

于黑社会性质的流氓集团。^①但在这些戏院黄牛党的个案中,这一倾向似乎并不明显。^②

1947年2月,上海市警察局刑二科抓获戏院黄牛党数名。一名高姓黄牛党在接受审讯的过程中,向警方透漏了其内部组织的一些情况:

问:你知他们一班人以何人为领袖?共分几派?

答:我知道他们有两派:一系马立斯,领首者系僻名叫黑皮小阿强;一系黄家沙,领首者系小东洋,小黄者。

.....

问:他这些领的所为何事?

答:他们平常沟通附近有关人事并向余等抽收钱钞。^③

从他的叙述中,可以看到这两个派别有各自明确的头目,日常会沟通协调相关事宜并向其成员收取“保护费”。通常情况下,这样的派别会有各自的活动范围,日常行动中“井水不犯河水”。

然而,绝大多数被捕的黄牛党并不承认他们是有组织的开展活动。换句

① 一篇介绍黄牛党的文章颇具戏谑地写道,黄牛党“也有权利与义务,照样按月缴纳党费”,见小砲:《大上海新党介绍——黄牛党》,《申江通讯》1947年第四五期合订增刊,无页码。《文汇报》的一则报道中揭露,上海黄牛党为首的有张阿财、小丁、方阿庭、小黄鱼四人,“道儿上称之为‘四大金刚’”,手下党徒众多,势力庞大。见《破获黄牛党,四大金刚落网》,《文汇报》(上海)1947年5月22日。

② 由于黄牛党行业的性质,一些黄牛确实加入了黑社会帮派(例如小说《黄牛党》中的邵金宝),但是并无可靠的证据显示倒卖黑市戏票的活动是以帮派为组织进行的。见周益世:《社会黑幕长篇:黄牛党》,《沪光》1946年革新第4期,第6页。此外,苏智良、陈丽菲总结了五项黑社会的特点,分别是:其一,内部组织严密,集团内部有独特的行为、生活方式与准则,整个黑社会可视为一个社会亚文化群;第二,有稳定的、长期存在的、庞大的组织与经费来源;第三,集团的活动一般处于秘密状态之中;第四,行为与活动具有强烈的掠夺性、寄生性和反社会性;第五,有些黑社会集团还从事大规模、有组织的恐怖活动、跨国犯罪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见苏智良、陈丽菲:《近代上海黑社会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页。按照这一概念,本文所考察的戏院黄牛党个案的活动并不具有黑社会的特征。

③ 《上海市警察局司法案件讯问笔录(刑二科卅六年侦杂字第78号)》(1947年2月1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警察局档案,Q131-5-9126。

话说,他们的组织大多是在利益驱使下的相对灵活和机动的产物。通常情况下,他们只是几个熟人(大多是邻居或同乡)合伙来凑更多的本钱,以购买更多的戏票进行倒卖。成员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保护费”。活动的范围大多是在熟人多或离家近的地方,以免被欺负。按照顾德曼(Bryna Goodman)的观点,不同地域群体在上海的居住区域有着一定的界限。移民初至上海往往择邻而居,形成“小民俗圈”。^①因此,非本地人通常选择在同乡聚居区进行倒卖活动。而当多名黄牛党同时被捕,一般都是同乡关系。例如与高某同日被捕的李姓黄牛党这样讲:

问:你们黄牛分几个帮你知道不?……

答:有帮没帮我实在不知道,……

问:你们还有地区的分别吗?

答:没有地区的分别,什么地方生意好就到什么地方去,不过一个生地方熟人少会被别人欺负的。

……

问:你们彼此之间还有什么组织没有呢?

答:我们彼此之间没有组织,至多不过两三个人合股来做。^②

因此,不同于上海大多数的灰色行业,戏院黄牛党的发展呈现出愈发明显的“全民化”特点。如果说早期的戏票倒卖尚属个体性、被个别派系垄断的生意,那么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其中,派别的色彩被逐渐稀释,大家都可以从分得一杯羹。1946年以后,警方开展了一次又一次对黄牛党的取缔行动,导致黄牛与黄牛之间的竞争逐步让位于黄牛党与警察之间的冲突,后者成为

^① [美]顾德曼著、宋钻友译:《家乡、城市和国家——上海的地缘网络与认同,1853—1937》,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9页。

^② 《上海市警察局司法案件讯问笔录(刑二科卅六年侦杂字第78号)》(1947年2月1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警察局档案,Q131-5-9126。

了黄牛党需要共同面对的“主要矛盾”。^①在这种大趋势下,我们看到黄牛之间更多地传递着一种“同病相怜”的情感,甚至不惜与警方正面冲突。^②

正如前引李姓黄牛党所言,戏院黄牛党逐渐形成了一些小团体。而在小团体的内部,基于具体需要出现了分工。最为典型的分工是人、票分离,即主要成员并不负责看管戏票。例如新成分局 1948 年 6 月抓捕了一对“夫妻档”黄牛党,二人是姘居夫妇。为了安全起见,由男方负责拉生意,女方负责保管戏票,男方与客人接洽后再至女方处提取戏票进行交易。因此,警方在抓捕之时,并未从男方身上搜出戏票,他也矢口否认自己参与倒卖,甚至还说出了“我妻售黑市票为何将我拘获”之类的话。^③为进一步降低风险,一些黄牛选择雇人保管戏票。被雇佣者的职责仅仅是保管戏票,并不负责戏票的出售。一名 16 岁的学生就扮演了这类“敢死队”的角色,主谋^④承诺,如果戏票全部售出他便可获得 30000 元(在当时大约是一张戏票的售价)的报酬。不幸的是,当他被警局抓获时,主谋早已逃之夭夭。^⑤

在人、票分离的基础上,掮客在其中作为中间人,负责为黄牛党拉生意。他们在行动之时一般不携带戏票,只是跟客人达成交易的意向后将其领到指定地点,由主谋或负责保管戏票的人接头交易。其所得报酬一般与保管戏票

① 在“消灭电影黑市票座谈会”上,有人发言称,据说戏院黄牛党的“同盟”形成了一种风险共担的机制,如果其中一人被抓获并拘留,那么其家庭开支将有“同盟”来承担。但发言者无法确认这种说法的真实性,仅记于此。见龙华:《消灭电影黑市票座谈会》,《中央日报》(上海)1947 年 2 月 20 日。

② 本文未对戏院黄牛党之间的冲突做过多的描写,主要是由于这方面的材料很少出现在官方档案中。黄牛之间绝大多数的矛盾,或许通过“吃讲茶”等“前司法”的方式处理。见郁慕侠:《上海鳞爪》,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14 页。即使发生矛盾相互打架,也会“打死了不报官,打伤了自己医”,即使官方知道了,也不会供出是谁打的,“如果说了就没有地位了”。见《关于游民工作初步调研的报告》(约 1950 年),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民政局档案,B168-1-927。

③ 《上海市警察局新成分局违警审讯笔录(新成分局卅七年度违字第 440 号)》(1948 年 6 月 4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警察局新成分局档案,Q142-2-759。

④ 由于黄牛党小团体中有时并不存在上下级的关系,因而此处使用“主谋”一词指代团体中的中心人物。

⑤ 《上海市警察局新成分局违警审讯笔录(新成分局卅七年度违字第 114 号)》(1948 年 2 月 13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警察局新成分局档案,Q142-2-756。

者相当,按数量提成。^① 钱财和戏票是警局对戏院黄牛党定罪的直接证据,因此个别黄牛试图将前者所带来的风险也转嫁他人,例如一名被捕的初中生便是在点心的诱惑下负责替黄牛保管钱财。^② 此外还有人扮演代购者的角色。为了突破戏院对于戏票的限购政策,两名黄牛同时想让一名儿童帮忙代购,二人随即大打出手。^③

由此可见,戏票黄牛党群体内出现了精细的分工。看似简单的从购票到倒卖的过程,分化出了保管戏票、中间人、保管钱财、代购等多个行当,部分黄牛(即主谋)俨然成为了“小老板”。整个交易的链条以主谋为核心,代购从戏院购得戏票后,由掮客负责拉生意,至保管戏票者处进行交易,保管钱财者负责收钱。主谋需要负责处理链条“运转”中所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但一般情况下,当警方出面的时候,他们早已溜之大吉。在日常交易中,他可以只参与其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如果他放心这些下属,甚至可以全过程“隐身”。在下属的挑选上,与亲属合作虽然可靠性最高,但是,如果亲属被警方抓获,主谋很容易被牵连出来。因而,许多黄牛党会选择一些年幼的学生,一方面是给予学生的报酬相对较少,另一方面或许是考虑到学生相对单纯可靠。在整个过程中,主谋是在牺牲一定利益的代价下尽其所能降低和转嫁交易的风险,而各个环节的参与者均是从主谋所转嫁的风险中赚取着自己的报酬。

余 论

王汎森曾有一个形象的比喻:“所有以审讯口供作为重建生活史或心态史

① 《上海市警察局新成分局违警审讯笔录(新成分局卅七年度违字第44号)》(1948年1月1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警察局新成分局档案,Q142-2-754。

② 《上海市警察局新成分局违警审讯笔录(新成分局卅六年度违字第816号)》(1947年8月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警察局新成分局档案,Q142-2-749。

③ 《上海市警察局新成分局违警审讯笔录(新成分局卅七年度违字第642号)》(1948年7月3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警察局新成分局档案,Q142-2-759。

的尝试都是踩在地雷上的危险工作。”^①与此同时,日常生活史的研究却面临着一个认识论的问题,即“当研究对象是年代久远的历史、研究者无法进行口述访问、只能依赖精英分子所留下的记录时,日常生活研究是否可能?”^②就解决这个问题而言,审讯留下的口供材料或许是一个突破口。^③ 尽管这些口供可能是在非正常的状态下获取并保存下来的,但是他们“有幸”成为了千千万万底层民众中的“代表”,以一种不幸的方式在无垠的历史长河中留下了属于自己的生活印迹。我们才能够有机会循着这些线索,勾勒出他们的生活状态,聆听底层所发出的微弱声音。当然,“地雷”的危险性也是不可忽视的。面对审讯,嫌疑人难免会采用一些叙述技巧以便使裁定的结果更加有利于自身。那么这些材料是否还具有史料价值呢?答案是肯定的。在利用过程中需要对其进行解构,分析产生的背景,同时配合其他材料进行印证。换个角度来说,按照皮埃尔·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的观点,即使人们所做出的回答是完全诚信的,社会学家也很清楚这“并不一定能反映事实真相”。^④ 所以在某种程度上,这些带有感情色彩的材料才是最真实、最能看到“人”的史料。

具体到戏院黄牛党而言,本文主要关注于这一群体的生活状态,包括人员构成、动机、收入、组织分工等情况。其背后的意义,更多地是为我们理解和考察上海底层社会提供了个案。不仅仅局限于黄牛党,也涉及诸如乞丐、娼妓、扒窃等其他底层群体。^⑤ 然而,他们在上海复杂的大环境之下生存下来,需要面对诸多的挑战。他们如何在警方的打击下保护自己,又如何对其进行回应?

① 王汎森:《从曾静案看十八世纪前期的社会心态》,《权力的毛细管作用》,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版,第342页。

② 连玲玲:《典范抑或危机?“日常生活”在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应用及其问题》,《新史学》(台北)2006年第17卷第4期,第274页。

③ 连玲玲也在文章中提示了这种可能性,但未进一步阐释。见连玲玲:《典范抑或危机?“日常生活”在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应用及其问题》,《新史学》(台北)2006年第17卷第4期,第279页。

④ [法]布尔迪厄、夏蒂埃著,马胜利译:《社会学家与历史学家:布尔迪厄与夏蒂埃对话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9页。

⑤ 王笛对成都茶馆的考察便是一个出色的微观研究个案,参见王笛:《茶馆:成都的公共生活和微观世界(1900—195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424页。

此外,如何处理好同戏院、观众之间的复杂关系?戏院黄牛党又是如何在这四股力量所形成的社会网络下找到自身的生存空间?这些问题都将留待另文继续考察。

[作者简介] 陈宇晗,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